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(烘炒类、油炸类、其他类)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“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β-半乳糖苷酶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等的公告（2015年第1号）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。

1. 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49-2015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再制蛋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“整顿办函[2011] 1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2.食醋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3.酱类的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4.香辛料类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等。

5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6.固体复合调味料的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7.味精的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等。

8.食用盐的抽检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等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,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非发酵性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。

2.发酵性豆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等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2.月饼的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2.啤酒的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原麦汁浓度、甲醛等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2. 大米的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2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3、小麦粉的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“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”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》,“整顿办函[2010] 50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”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畜肉的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,磺胺类(总量),氟苯尼考,甲氧苄啶,恩诺沙星,克伦特罗,莱克多巴胺,沙丁胺醇等。

2、豆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,倍硫磷,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灭蝇胺,水胺硫磷,氧乐果,甲拌磷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三唑磷等。

3、豆芽的抽检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),铅(以Pb计),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,6-苄基腺嘌呤(6-BA),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等。

4、柑橘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,丙溴磷,噻虫嗪,三唑磷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氯唑磷,杀扑磷,毒死蜱,联苯菊酯,氧乐果,多菌灵,苯醚甲环唑,克百威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等。

5、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噻虫嗪,噻虫胺,甲拌磷,氧乐果,铅(以Pb计),吡虫啉,镉(以Cd计)等。

6、瓜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乙酰甲胺磷,烯酰吗啉,氧乐果,克百威等。

7、核果类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,克百威,氧乐果,氟虫腈,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苯醚甲环唑,敌敌畏,甲胺磷等。

8、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,苯醚甲环唑,多菌灵,氧乐果,氯吡脲,甲胺磷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9、鳞茎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啶虫脒,腐霉利,毒死蜱,氧乐果,多菌灵,克百威,镉(以Cd计)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10、其他水产品的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,呋喃唑酮代谢物,呋喃西林代谢物,氯霉素,镉(以Cd计)等。

11、茄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,甲拌磷,乙酰甲胺磷,毒死蜱,敌敌畏,啶虫脒,噻虫胺,镉(以Cd计)等。

12、热带和亚热带水果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,苯醚甲环唑,吡虫啉,腈苯唑,噻虫胺等。

13、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黄曲霉毒素B₁,酸价(以脂肪计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铅(以Pb计),苯醚甲环唑等。

14、水生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,总砷(以As计),克百威,氧乐果,铅(以Pb计)等。

15、鲜蛋的抽检项目包括地美硝唑,氟虫腈,呋喃唑酮代谢物,甲硝唑,氯霉素等。

16、鲜食用菌的抽检项目包括百菌清,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等。

17、叶菜类蔬菜的抽检项目包括噻虫胺,毒死蜱,克百威,甲拌磷,氧乐果,氟虫腈,敌敌畏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甲胺磷,啶虫脒,水胺硫磷等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BBAH0019S-2021《大豆油》,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Q/BAAK0012S-2021《食用植物调和油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的抽检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、铅（以Pb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十一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蜜饯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2、水果干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十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的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。

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,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等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包装饮用水的抽检项目包括镍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。

2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的抽检项目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（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）等。

3、碳酸饮料(汽水)的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等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 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的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制品检验项目为为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等5项指标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的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制品(含巧克力及制品)的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